

争搭晚婚假末班车 南京昨领证的新人比去年同期翻倍

江苏民法专家刘克希:地方计生条例修改前,公众仍可享晚婚晚育假

晚婚假到底怎么算,还不清楚。心急的小伙伴们已经等不了了,昨天,南京市各处婚姻登记处忙疯了。截止到下午5点,民政局数据显示,858对新人领证,比上周五圣诞节结婚的人数还多。与去年同期433对的结婚人数比,更是多出近一倍。现代快报记者随机采访了十多对新人,几乎都是考虑了晚婚假,提前来领证的。

现代快报记者 徐岑



CFP供图

听说要取消晚婚假,就着急了

与好日子排队长领证不同,昨天上午9点半,现代快报记者来到南京玄武区婚姻登记处时,有6对情侣在办理手续,虽然没有出现排队的情况,但一直到上午11点半,办证的新人一直没断过。一上午,玄武区就办了38对,比平时要多。

1990年出生的小汤和女朋友小王来办证,就笑称,之前一直拖

着没领证,就是想请晚婚假,没想到再拖下去,以后可能就请不到了。“一般人都是先领证后办婚礼,我们10月份就先举行过婚礼了。当时考虑到他没到晚婚年龄,要是先领证的话,婚假就只剩3天了。”

小王表示,两人是高中同学,在一起五六年了,结婚是早晚的

事,“他是12月25日过生日,我们原本打算等他满25周岁,挑个好日子领证。结果看到新闻说,晚婚假可能取消,就有点着急了。”

所以上周末一过,两人就赶紧过来领证了。“他是程序员,平时工作挺忙的。难得有半个月的假期,不能错过了。”小王表示,哪怕婚假期间不出去旅游,在家休息,也很值。

原打算明年领证,提前到昨天

还有不少新人领证前,特地咨询公司人事部门晚婚假的请假规定。小童和小葛在填写婚姻登记表格时,小葛就一直念叨着:太赶了。“我们一直是打算元旦领证,或者元旦之后挑个节日,就是想新的一年有一个新的开始,也是步入人生新旅程嘛!结果,昨天晚上看到新闻就憋不住了。”小葛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上个星期前就看到新

闻,当时一直在犹豫。“后来有辟谣,但是昨天下午又说取消,晚上又辟谣了。这么反反复复的,我觉得心里不踏实,还是早点领了算了。”她说,“我们公司领证半年内都能请婚假。人事说,只要在元旦前领证,明年请婚假都按照15天算。”

而如果婚假减少,小葛表示,整个计划都打乱了。“半个月时

间,办婚礼至少要一个星期,前期准备很麻烦。然后还有一个星期出去旅游,如果只剩3天,婚假减少了十几天,那计划肯定全泡汤了。”

“我们原本也是打算挑一个良辰吉日领证的。”另一对情侣表示,他们找人算了生辰八字,挑的好日子在明年,但为了保险起见,也提前来领证了。“今天是双日子,28号,8也是发,还不错,为了多休假,只能这样了。”

数据

昨天858对新人领证
比去年同期多一倍

大概都是抱着保险起见的心理,昨天,南京市结婚登记的数据也创近期新高。截止到下午5点,858对新人领证,比平日里结婚人数多出200多对,同时也超过了上周五圣诞节领证的人数。而去同期的12月28日由于是周末,按照去年12月29日的结婚人数433对来算,昨天高出了近一倍。

“不少人是受政策影响来的,原本感情也就到了,干脆早点来领证。”有关工作人员表示,如果没有确切的权威说法,一直到元旦前,结婚的人数都不会少。她也提醒大家,结婚领证还是要看两人感情,不要为了假期,冲动结婚。

江苏专家

省计生条例修改前,公众仍可享晚婚晚育假

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立法发展所所长、著名民法专家刘克希认为,虽然计生法调整了晚婚晚育假,但晚婚晚育假的具体规定和实施,主要是由地方性法规来规定的,“在江苏省地方性法规修改前,公众还是可以照样享受晚婚晚育假的”。

取消晚婚假是大势所趋

“修改后的计生法第18条规定,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如果还在支持鼓励晚婚晚育,就自相矛盾了。”刘克希表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决定了单独二孩、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子女,可以看出,国家希望人口有适度的增长。“如果都晚婚晚育,

那人口适度增长就会比较慢,所以在整体考虑下,不再提倡晚婚晚育、取消晚婚假,是合理的。”

江苏计生条例修改前,公众仍可享晚婚晚育假

据报道,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明舜曾表示,晚婚属婚姻法范畴,婚姻法第六条规定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因此目前还不存在取消晚婚假问题。

“婚姻法只规定鼓励晚婚晚育,没有规定具体的假期,所以婚姻法有没有修改,对晚婚假的意义并不大。”刘克希介绍,晚婚晚育的假期主要是通过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比如《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晚婚的,延长婚假十天。夫妻双方晚婚的,双方享受;一方晚婚的,一方享受。

元旦起,新修订的计生法就要实施了,晚婚假是不是彻底没了呢?

“这些具体奖励规定在地方性法规修改前,仍然是合法有效的。”刘克希表示,老百姓根据这些法规享受的权利应当继续享受,地方性法规即使跟新修订的计生法精神不完全一致,但在修改前仍然有效,一直到法规被修改的那一天。

晚育假同样如此。在《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没有修改之前,市民还是可以休晚婚晚育假的,不必扎堆领证。

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
见习记者 杨菲菲

关注“禁止代孕”

相关条款被删,卫计委回应:仍严禁代孕

江苏民法专家刘克希:不应一刀切,应允许近亲属代孕

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其中“禁止代孕”条款被删。然而,国家卫计委回应称,“仍严禁代孕”。对此,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立法发展所所长、著名民法专家刘克希认为,卫计委的回应混淆了国务院的规定和卫生部的规定。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 见习记者 杨菲菲

卫计委:仍严禁代孕 刘克希称“混淆了现有文件”

“禁止代孕”被删,不少人认为这是适度放开代孕的信号。然而,国家卫计委回应称,“仍严禁代孕”。

“我认为,这个回应混淆了国务院的规定和原来卫生部的规定,最后得出了禁止代孕的结论,这是错误的。”刘克希对现代快报记者表示,到目前为止,中国对代孕都没有做出过禁止性的规定。国务院规定,经过行政许可,有关医疗机构是可以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国家卫计委有关表态把国务院关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精子库行政许可方面的规定,和卫生部

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和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的规定嫁接起来了,且只用了一个主语,即国务院。”实际上,国务院行政许可方面规定的意思,是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精子库需要经过国家批准(许可),只要经过批准是可以做的。

刘克希表示,我国关于“禁止代孕”的唯一规定,出自卫生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但该办法属于部门规章,仅针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广大公民没有约束力。

观点

1 近亲属代孕应允许,不应“一刀切”

“至少对于近亲属之间的代孕,应重新审视、重新研究,不应被禁止。对于其他利他性、非商业性代孕,也应当及时加强研究,该放开的及时放开。”他举例,姐妹两个,姐姐已生育了,妹妹或姐夫没有生育能力。而姐姐愿意代孕。“这样的情况不应该被禁止。”

2 “禁止代孕”不公平,有钱人可国外代孕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第35条中“禁止以任何形式实施代孕”等规定,在刘克希看来,表面上看起来公平,实际上是不公平的制度,“这样的规定只是针对经济能力比较弱的人群,经济能力强的人群可以规避这条规定”。他表示,对经济条件好的人群,草案的规定对他们完全没有约束力,很多国家都可以合法代孕。

3 罚款仅为1万~3万元,不足以制止代孕

“原来草案的可操作性不强,根本不足以制止代孕。”刘克希表示,经济条件好的人可以到周边国家去代孕,即使被发现,回到国内也就被罚1万~3万元。“这点罚款相对于数十万的代孕费来说,根本不算什么,也不足以制止代孕行为。那么,为什么要把人逼到国外去花几十万上百万解决自己的问题呢?”

4 不能简单粗暴地排斥代孕技术

代孕技术属于现代科技技术,刘克希认为,不能简单、粗暴、绝对地排斥它,也不能简单地一禁了之,而应当积极为我所用。有人应禁止代孕,比如有大学生不好好工作做代孕,能挣十几万。“任何社会都会有一些例外存在,但这不应成为立法的依据。”

江苏

审议、调研中遭反对,法规删“禁止代孕”

其实,“禁止代孕”在江苏法规草案中也出现过,不过最后删掉了。

刘克希介绍,2014年9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草案)》的议案,其中拟规定“禁止实施代孕技术”。“调研中,大部分人反对这款规定。”时任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刘克希,在2015年1月15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代表法

制委做审议结果报告。该报告专门就此作了说明:目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均未规定禁止代孕,代孕行为涉及公民生育权利以及民事基本制度,禁止代孕应当属于国家立法权范畴,不宜由地方性法规作出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时,对这条意见没提出任何不同意见,最终,“禁止实施代孕技术”被删。刘克希认为,地方立法先行思考、准确决策的做法,是值得中央立法借鉴和斟酌的。